

证券代码：832207

证券简称：永拓咨询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零二条 (十) 银行贷款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内的（包含 3000 万元人民币）由董事会审批。银行贷款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审批。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，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累积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（包含 200 万元人民币）由董事会审批。对外提供借款金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审批。在股东大会定期会议上向股东汇报公司投资、担保、借贷工</p>	<p>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零二条 (十) 银行贷款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（包含 1000 万元人民币）由董事长审批；单笔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（包含 3000 万元人民币）由董事会审批；单笔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，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 由股东大会审批。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，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累积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（包含 200 万</p>

作情况。	元人民币)由董事会审批。对外提供借款金额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审批。在股东大会定期会议上向股东汇报公司投资、担保、借贷工作情况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4日